**承诺书**

**（2020年版）**

 作为项目负责人，本人在获得天津医科大学朱宪彝纪念医院资助项目的同时，被告知认真阅读如下条款并做出承诺：

1. 天津医科大学朱宪彝纪念医院资助项目包括：人才基金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、天津医科大学朱宪彝纪念医院科研基金、高级别纵向课题配比基金（包括卫健委、教委、医科大学项目等）；
2. 项目负责人严守科研诚信，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；
3. {参阅《国家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》（国科发政[2016]97号）、《天津市科技项目相关主体失信行为管理暂行管理办法》（津科规[2017]10号）、《天津科技计划管理办法》(津科计[2017]27号)等上级科研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}
4. 项目负责人确有特殊原因，如规范化培训、援边等，可以申请延期开题（拨款），项目起止年限将从项目负责人回归本单位后重新计算；
5. 项目负责人保证研究内容与资助金额的匹配度。资助强度不能作为项目无法正常结题的理由；
6. 项目经费将分2次下拨，分别为立项后拨付70%，中期汇报合格后拨付余额；
7. 项目负责人保证按照项目起止日期进行实验安排，按照预算专款专用。项目结题（不包括延期、终止项目）6个月后如有余款，院方收回；
8. 项目负责人按照科教科通知的时间节点进行中期汇报和结题汇报；
9. 中期汇报不合格者，院方停止资助，并收回项目余款。项目负责人2年内禁止申报任何由院内预审和评审的课题，包括科委、教委、卫计委、大学等科研项目；
10. 不能如期结题者，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向院方（科教科）递交延期申请，延期时限在1年之内；
11. 延期1年仍无法结题者，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终止。经院所学术委员会评议后，认定理由充分者办理终止结题；认定理由不充分者，院方收回余款，项目承担人2年内禁止申报任何院内预审以及评审课题；
12. 无理由逾期1年不结题、不汇报者，禁止申报任何院内预审以及评审课题；
13. 最终解释权由科教科负责。

本人承诺接受并且认真执行上述条款。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 签字日期

**（承诺书一式两份，项目负责人、天津医科大学朱宪彝纪念医院科教科各一份）**